

服務效能及發揮里辦公處功能，且使里幹事豐富工作經驗得以交流，增強區里基層建設。

二、里幹事輪調作業規定之訂定係參考「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第五條，其目的除前敘

考量外，並考慮 貴會柯議員所提避免里長與里幹事俱為新任，對里內工作未儘熟稔之缺失，乃訂定任期辦理論調，除有助於里辦公處互相觀摩，並可提昇基層服務效能。

三、里幹事輪調作業當請各區公所與里長溝通協調，以求圓滿融和。

四十一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首揭私有土地之道路徵收事宜，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報稱：「忠孝東路與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使用本

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二〇三地號土地，係屬本處六十七年度建國南北路工程用地範圍，該地號土地尚有持分四三面積一七一平方公尺）自七十一年起貴處即成立收費停車場收費至今，卻一直未予徵收或給予地主任何補償，不但不合法也不合理，請貴處速辦理徵收，以符合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規定。

說 明：一、依貴處有關一江街及其他類似道路用地尚未徵收而被劃設停車格位收費處理原則中提及：「法務部八

十六年六月二日法八十二律一〇八七二號函釋：「惟本件設置停車場之土地，既仍屬私人所有且未辦理徵收，而逕予闢供停車收費，該土地所有人如因而受有損失，主管機關自當酌予補償，以符憲法第十五條所揭示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準此質詢日期：86年7月2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目：有關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二〇三地號內之私有土地（面積一七一平方公尺）自七十一年起貴處即成立收費停車場收費至今，卻一直未予徵收或給予地主任何補償，不但不合法也不合理，請貴處速辦理徵收，以符合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規定。

二、依說明一所示，貴處可因應停車之需要，仍將規劃路邊停車位，惟採行不收取停車費之方式開放市民自由使用停車位。而此案並非道路路邊停車位，而為貴處之大型收費停車場，且已收費十五年之久，其收費之得利又該如何給予地主補償？

」

，對私人所有既成道路土地，地方主管機關固可基於便利通行之目的，將路邊規劃為停車場，然因該土地尚未徵收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似有所不宜。

提出具體損失證明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申請。

三、本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二〇三地號土地係屬都市計劃「道路用地」，本府為改善交通，整理停車秩序，依據「停車場法」規定於上開路段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係為符合公共利益之必要措施。至於質疑本案停車場非屬路邊停車位事宜，依「停車場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該停車場雖設置道路中央，惟依上開規定仍屬路邊停車場，併予說明。

四、另關於收費之得利部分，依法務部函釋：「至於所有人等得否申請返還停車收費之不當得利乙節，事涉私權爭執，如因而涉訟，仍以由司法機關裁判認定為宜」。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同意該項見解。

四十二

質詢日期：86年7月29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目：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應全面使用塑膠材質各類抽血針筒，以減少醫檢人員感染機率，並符合環保趨勢與要求。

明：根據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每日產生的醫療廢棄物，約二百三十公噸左右。依目前行政院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醫療廢棄物最終處理方式，經標示、分類，不可燃部份，須經高溫壓滅菌後，予以衛生掩埋；可燃部份則採焚化處理。但就其處理

結果，對環境影響程度則有不同，以消毒滅菌，有效分解，減容減積、經濟效率及長期責任觀點而言，顯然焚化處理是未來主要且最終的處理目標。惟如果不能有效控制與管理醫療棄物的內容物，將造成焚化作業困難並降低焚化爐的使用壽命。在醫療廢棄物中注射器和抽血管為數最多，注射器一般以拋棄式塑膠製品居多，在處理上經焚化後較無問題，抽血管則普遍採用玻璃及塑膠兩大類材質，在焚化後產生結果截然不同，就腐蝕性、易燃性及化學反應來說，玻璃類材質醫療廢棄物，都較塑膠類材質醫療廢棄物，對焚化爐更有不當影響。

以八十六年度而言，台北市各市立醫療院所（不含衛生所），共使用抽血管（含傳統式和真空式）約一百九十九萬支，其中除陽明、市療及慢性病防治院均採用塑膠製品外，其餘各院所兩類材質皆有採用，全部採購玻璃製抽血簡約佔百分之卅五。

鑑於過去醫療廢棄物之不當處理，已經引起不同種類的環境損害及人畜受害。尤其其中玻璃製抽血筒容易破裂，醫檢人員操作危險性高，增加感染機率；質量重，廢棄物處理成本高、過程麻煩；降低焚化爐使用壽命，掩埋方式則後續問題多。因此在醫療廢棄物走向嚴格管制及未來最終焚化處理目標中，審慎考量醫療用品使用材質是必需且刻不容緩的。為維護醫護人員身體健康，並符合環保趨勢與要求，本市各市立醫院所應全面使用塑膠材質抽血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